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483號

上訴人 邱柏穎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旭律師

被上訴人 林宏義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馬傲霜

法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璧華